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17日